关于申报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　　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1．**凡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（含已申报结项但2014年3月1日前未得结项通知者）均不可申报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**

　　2．申请书数据内容及已有相关成果必须真实准确，活页中如填写涉及重要已有相关成果必须隐去作者姓名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，活页没有填写所申报课题名称不能进行申报参评。

　　3．申请书封面的“项目类别”内容一律用中文汉字填写，不得填写数据代码。申请书封面的“学科分类”内容一律按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一级学科类别名称填写，如“中国文学、中国历史、管理学”等23个学科中的规定类别。“负责人所在单位”一律填写所属一级单位，如“华北电力大学”，不加院系名称，不加盖公章。

　　4．**申报人需在申请书第七项“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”一栏中用三号黑体加粗预填写以下内容：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属实，同意报全国社科规划办送学科组评审。”落款为“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”，时间统一填写为2014年3月6日。最终审核不属实的将被剔除。**

**5．申请书和活页须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报送时，7份活页、6份申请书。并报送申请书及活页电子版。**

　　6．申报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作所需用的申报公告、课题指南、申请书、活页、数据代码表、《申报管理信息系统》等有关资讯材料，一律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网站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）。项目申报凡未使用2013年12月版《申请书》、《课题论证活页》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　　7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2月25日进行项目申报受理，请各单位务必于2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录入文档报送科学技术处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 王 成

联系电话：0312-7522141

电子信箱：c8250@qq.com 或 OA信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学技术处

2014年1月6日